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36號

聲 請 人 尹鴻章

代 理 人 林明倫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書 記 官 張育慈

附件

一、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台幣（下同）5,100元（依聲請人目前陳報之債權人9人，連同債務人，合計10人，暫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計算：10人×51元×10份＝5,100元）。另請補正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連帶保證部分」。

二、聲請人擔任留恆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留恆公司)董事；人行道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人行道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期間?上開二公司營業項目?提出聲請更生前5年聲

01 請人擔任留恆公司董事期間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02 資產負債表；擔任人行道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期間之資產負債
03 表(稅額資料如聲請狀聲證11，無需重複提出)。

04 三、請詳加說明債務發生原因及其詳細情形為何（如債務發生原
05 因不同，應分別說明之）？

06 四、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
07 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08 第151條第7項定有明文。請聲請人具體釋明聲請人有何「因
09 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而毀諾協商條件，並
10 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11 五、聲請人學經歷為何？聲請人目前任職於何處？擔任職務（如
12 雇主不同，請分別說明，勿僅陳報臨時工）？每月薪資（含
13 三節獎金、年終獎金及各類補助或獎金）？提出114年度綜
14 所稅資料清單、115年1月迄今之薪資單。

15 六、請補正說明聲請人之家庭親屬狀況，並製作親屬系統表。聲
16 請人目前與何人同住？是否實際居住在戶籍地？如是，房屋
17 所有權人為何人？如否，請提出租賃契約書。

18 七、請補正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如失業補助、租
19 屋津貼補助、低收入戶補助、老年津貼、國民年金、育兒津
20 貼、身心障礙補助等？如有，每月可請領之項目及金額為
21 何？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領取明細，例如存摺封面暨內頁
22 等據實向法院陳報。

23 八、請陳報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 年之財產變動狀況：包含就「不
24 動產」及「動產」所為之所有有償（買賣、互易、設定抵押
25 權等）、無償（贈與、第三人清償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
26 動；倘於該段期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應詳為標明不
27 動產之坐落地號、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買賣契約
28 等）相關資料。

29 九、請說明聲請人最近5年內有無從事國內股票、期貨、基金或
30 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又請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地址：
31 台北市○○區○○○路000號11樓）申請查詢投資人開立帳

01 戶明細資料表。如聲請更生前2年有股票之投資，請製作損
02 益表陳報於法院。

03 十、請聲請人提供其最近5年內所有之金融機構、郵局存摺補登
04 後之內頁資料（須附存摺封面暨完整內頁資料並應補登存摺
05 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

06 十一、承上，請聲請人依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資
07 料向保險公司查詢聲請人投保之有效保單現有「保單價值
08 準備金、解約金」之額數（如無個人保險亦請註明），再
09 予一併陳報本院。

10 十二、聲請人有無訴訟/強制執行案件繫屬於法院？聲請人有無經
11 法院裁定開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或清算事件，或宣告破
12 產？聲請前二年內有無任何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人之權
13 利？聲請前二年內有無任何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係有
14 害及債權人之權利，且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有無
15 雙務契約尚未履行完畢？

16 十三、更生清償方案為更生程序得否進行之重要依據，請釋明聲
17 請人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將以何種經濟來源支應
18 每月應繳金額及必要生活費用？請說明每月能盡最大清償
19 能力之更生方案為何？（即每月可供還款金額、分期期
20 數）。

21 （請聲請人依上開詢問事項之順序依序補正說明，提出之證明文
22 件請以標籤紙加以標示）